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4號

原告 黃○○

被告 曾建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法官 王品惠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士祐